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3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PHAN DINH QUANG潘庭光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續予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PHAN DINH QUANG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■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■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結　　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